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票據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同日發行予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4,847,419元，已按擬定用於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中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本金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88元獲悉數行使，合共2,111,902,494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7%及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7%。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